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劉政行

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億鋼架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789,1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40元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三分之二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余思瑩